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清單」	指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的關連人士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收益限額」	指	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互承諾：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及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非另有指明);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習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意見；及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基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及材料之預測需求，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產生疑問，並無建議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各相關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二零二四年採購 年度上限及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採購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現有年度上限	387,000	426,000	469,000
實際金額	156,504	298,319	265,611
使用率	40.4%	70.0%	56.6%
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0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互承諾(其中包括)，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即收益限額)。如「修訂現有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預計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預測比率為26.5%。

董事會函件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數字分別達到人民幣156,504,000元及人民幣298,319,000元。
- (ii) 隨著TCL華星光電(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投產，本集團與TCL華星光電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並受益於穩定供應符合一線品牌客戶特定需求之材料。由於僅TCL華星光電供應之材料符合本集團許多品牌客戶要求之特定規格，本集團留意到，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呈增長趨勢即為佐證。為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向TCL科技集團採購之需求之增長預計將持續至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剩餘期限。
- (iii)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達到人民幣265,611,000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56.6%。
- (iv) 基於目前趨勢及目前手頭訂單，經計及材料的現行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15.5元以及預計本集團每月平均採購7.1百萬件材料，預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材料的月均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因此，預計二零二四年五月將超出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2.6億元。

修訂現有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誠如「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討論，本公司預計採購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估計，而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需求。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便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產品所需且符合客戶要求之材料之穩定及可靠供應。因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

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在於：

- (i) 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組合，因此將保留多種材料供應來源；
- (ii) TCL科技集團僅向本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鑑於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有關材料是否可行，本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本集團無法從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本集團將從提供第二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有關材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其產品訂單；及
- (iii)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收益預測將達到約人民幣49億元，該預測乃基於(i)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二零二四年銷售預測，包括產品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單價；(ii)來自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及(iii)本集團的產能。按此基準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總銷售成本之31.7%或以下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26.5%或以下。無論如何，實際採購金額始終受收益限額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進行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通函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非豁免交易進行之交易（當中關連人士乃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目前之定價政策乃產品的毛利率平均不低於3%。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本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本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本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本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本集團將設定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採購數字與採購目標、採購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採購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64,78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481,344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武漢華顯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93,50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oth8.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等日期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9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謹啟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所涉交易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的實際金額及預計材料需求， 貴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需求，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57,439,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64,782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481,344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武漢華星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93,50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及徐岩先生）組成，以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 貴公司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的補充協議及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所涉交易聘請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業務往來。

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TCL科技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所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i)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所涉交易的條款是否基於公平基準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所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和法規、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公告及該通函。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通函發佈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會儘快將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吾等的意見知會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就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所涉交易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TCL科技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2,511,931	4,172,765
—加工服務	64,875	35,585
總收入	<u>2,576,806</u>	<u>4,208,350</u>
毛利	<u>174,051</u>	<u>343,744</u>
本期間／本年度溢利	<u>13,086</u>	<u>169,025</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31.5百萬元或38.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6.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工業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0.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511.9百萬元；及(ii)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為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97.5%。就銷量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共銷售47.6百萬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2百萬片下降1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銷售表現下降，總銷量同比下降12.1%至47.6百萬片，整體平均售價（不包括加工模組）同比下降26.1%至人民幣58.7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83.7%（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合共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新生產線「t9」已投產，以加強液晶顯示面板的生產。該等面板將滿足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需求。此外，貴集團的中尺寸產品組合的銷量及收入分別大幅增長43.9%及61.5%。該增長得益於從5G到物聯網技術的發展，表明市場對中尺寸產品的需求迅速擴大，貴集團將專注於這一新興市場，把握新的趨勢及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以下為節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非流動資產	812,500	675,431
—流動資產	1,719,377	1,904,750
	2,531,877	2,580,181
總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632	75,635
—流動負債	1,509,797	1,504,381
	1,522,429	1,580,016
淨流動資產	209,580	400,369
淨資產	1,009,448	1,000,1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531.9百萬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12.5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22.6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9.5百萬元；(iii)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v)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同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19.4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約人民幣831.4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42.4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3.2百萬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522.4百萬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包括(i)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09.8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49.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約人民幣409.9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1.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減少47.7%。淨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26.3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貴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約為人民幣1,009.4百萬元，兩年間相對穩定。

(c) 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函件，我們留意到貴集團正加強與TCL華星的合作，利用TCL華星的液晶顯示面板生產線「t9」，專注於非晶矽（「A-Si」）液晶面板（面板模組一體化業務），使貴集團能夠為多間一線智能手機品牌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化服務。因此，貴公司預計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估計，而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需求。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便利貴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產品所需且符合客戶要求之材料之穩定及可靠供應。因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將有助貴集團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全球手機季度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¹，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正逐步復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出貨量為73.6百萬部，同比增長1.2%。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將達到287百萬部，同比增長3.6%，實現自二零二一年以來的首次同比增長。同時，A-Si面板的銷量亦有望上升，迎來雨後春筍。根據調研機構CINNO Research預測，A-Si面板需求在多個主力客戶的新項目帶動下持續增長²。

在智能手機市場逐步復甦及A-Si面板需求增長的情況下，我們留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達到人民幣265.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56.6%。

¹ 請參閱全球調研機構IDC的《全球手機季度追蹤報告》(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IDC_P8397)

² 請參閱半導體顯示行業諮詢公司CINNO Research發佈的行業報告(<http://www.cinno.com.cn/industry/news/smartphonepanelmarket2401>；及<http://www.cinno.com.cn/industry/news/smartphonepanelmarket24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之收益預測將達到約人民幣49億元，該預測乃基於(i) 貴集團與現有客戶的二零二四年銷售預測，包括產品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單價；(ii)來自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及(iii) 貴集團的產能。按此基準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總銷售成本之31.7%或以下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26.5%或以下。無論如何，實際採購金額始終受收益限額所規限。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 貴集團之合作， 貴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組合，因此將保留多種材料供應來源。此外，吾等了解到，TCL科技集團僅向 貴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鑑於 貴集團將繼續探索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有關材料是否可行， 貴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 貴集團未能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 貴集團將向另一個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關材料，屆時 貴集團將與相關客戶商討，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產品訂單。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

鑑於(i)僅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的實際用量已超過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一半；(ii)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預計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全數動用(倘未獲續期)；(iii)客戶對智能手機模組及其他顯示模組的需求預計增加；(iv)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及(v) 貴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之間長期的積極關係，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了解到，除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同時，並無建議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向TCL科技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吾等亦同意，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e) 過往數字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各相關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僅就 實際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二零 二四年採購年度 上限及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採購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i>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i>			
現有年度上限	387,000	426,000	469,000
實際金額	156,504	298,319	265,611
使用率	40.4%	70.0%	56.6%
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 採購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產生疑問，貴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相互承諾(其中包括)，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即收益限額)。如「修訂現有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預計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預測比率為26.5%。

(f)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i)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金額；(ii)使用TCL華星光電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之業務及生產需求；及(iii)基於目前訂單及價格作出的未來預測而釐定。

就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數字而言，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已審閱上述資料並注意到，需要材料的產品數量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增加約90.6%。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貴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使用率約為70.0%，接近現有年度上限之限額。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中尺寸產品銷量達2.9百萬片，較去年增加43.9%。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亦會新增兩條中尺寸生產線以滿足中尺寸顯示模組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貴集團擬加大投入智能家居、智能工控等中尺寸商用顯示市場。預計該等策略措施將會導致對生產該等產品的材料的需求增加。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隨著TCL華星光電(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投產，貴集團與TCL華星光電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並受益於穩定供應符合一線品牌客戶特定需求之材料。由於僅TCL華星光電供應之材料符合貴集團許多品牌客戶要求之特定規格，貴集團留意到，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有所增加。為滿足貴集團的生產需求，向TCL科技集團採購之需求之增長預計將持續至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剩餘期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達到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56.6%。謹此說明，這相當於較二零二三年一個季度的實際採購額約人民幣74.6百萬元（即實際採購額人民幣298.3百萬元之十二分之三）增加約256.1%。基於目前趨勢及目前手頭訂單，預計二零二四年五月將超出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將達到約人民幣12.6億元。

於評估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得相關工作資料以供審查，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每月實際及預計歷史金額明細。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材料的現行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15.5元。倘預計 貴集團材料的月均採購量為7.1百萬元，預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材料的月均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因此，預計採購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將達到約人民幣12.6億元。

吾等亦已對智能手機及顯示市場的趨勢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全球科技市場分析公司Canalys的研究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同比增長8%，達319.2百萬元。預計二零二四年市場將增長4%，達到11.7億部，預計至二零二七年將達到12.5億部。根據IDC及CINNO分別的研究，預計未來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及A-Si面板需求將會增長，與吾等於上文「修訂現有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者相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MDIA的報告⁴，預測二零二四年顯示需求規模將增長9%，收益將增長7%。根據上述研究及預測，智能手機及顯示市場的前景預計將會復甦，顯示模組的需求預計將會增長，這與 貴集團在市場不斷擴張的情況下預期的產品需求增長一致。

³ 請參閱全球科技市場分析公司Canalys的智能手機市場研究(<https://www.canalys.com/newsroom/worldwide-smartphone-market-2023>；及<https://www.canalys.com/newsroom/smartphone-forecast-global-region-2024>)

⁴ 請參閱全球分析及諮詢公司OMDIA的Display Dynamics (<https://omdia.tech.informa.com/om120845/display-dynamics-february-2024-the-display-market-should-recover-in-20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為評估TCL華星光電所供應材料定價基準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採購一種材料之3份報價。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材料通常需要定製加工。這通常涉及生產初始超大尺寸的板材，然後切割成精確的尺寸。由於 貴集團對尺寸、厚度、分辨率、刷新率及亮度有具體要求，需要製造商建立專門的生產線。有鑑於此，市場上現有的生產線無法滿足 貴集團品牌客戶對面板的特定要求。倘製造商決定建立一條新的生產線以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則可能會涉及附加成本，以及 貴公司須承諾一定的產量。

將來自TCL科技集團之材料的3份報價與同期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尺寸的相同材料的3份報價進行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略小材料定價約為每件人民幣11.58元，價格高於TCL科技集團提供的定價約為每件人民幣10.86元的略大材料。此外，TCL科技集團提供的報價提供精密沖壓及彎曲切割等額外定製服務，這對 貴集團的一線品牌客戶至關重要。

通過吾等的獨立研究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TCL華星光電的「t9」生產線能生產尺寸介乎6英寸至100英寸的顯示面板。這意味著該項目包括生產手機等小尺寸產品，亦支持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車載系統及顯示器。此外，其設備亦可供應電視及商用顯示屏等大尺寸產品，因此涵蓋所有產品尺寸。TCL華星光電的「t9」生產線與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相符。

考慮到(i) TCL華星光電「t9」生產線在滿足 貴公司客戶獨特規格方面的適配性；(ii) 貴公司與TCL科技集團之間長期的積極關係；(iii)製造商一般不願意在並無保證數量承諾的情況下為個別客戶啟動新的生產線；及(iv) TCL科技集團提供的材料不僅滿足 貴集團的特殊需求，且售價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吾等認為，TCL科技集團所供應材料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材料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0.4%及70.0%；(ii)TCL科技集團所供應材料之價格並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供應材料之價格；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約56.6%，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全數動用，吾等認為，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g)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進行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有關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貴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 貴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通函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尤其是將根據非豁免交易進行之交易(當中關連人士乃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 貴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 貴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 貴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
- (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 貴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 貴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 貴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 貴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 貴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將予收取之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iii) 貴集團目前之定價政策乃產品的毛利率平均不低於3%。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 貴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 貴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是否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 貴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 貴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從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貴集團將設定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 貴集團該期間總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 貴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 貴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 貴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採購數字與採購目標、採購限額以及 貴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自TCL科技集團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 貴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倘 貴集團擬進行採購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 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 貴集團之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 貴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於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定價政策是否有效貫徹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i)TCL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份樣本報價評估紀錄；(i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份樣本報價評估紀錄；及(iii)從數據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紀錄，當中記錄了該月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以及將呈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的月度報告。

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發現TCL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報價的評估紀錄較為全面，包括審閱部門、具體審批人員、審批時間、處理意見等。值得注意的是，每份報價均經不少於六人審閱，包括資源開發主管、財務部員工、財務核算及報告專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外，根據吾等對從資料庫中隨機篩選的三份紀錄及月度報告的審閱，顯示 貴公司已實施跟蹤系統，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因此，吾等已確定 貴集團內部已建立健全的審批流程及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已按其條款進行；(ii)TCL科技集團之材料報價將與相似材料之市場基準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已制定監察制度，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iv)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以及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及(v) 貴集團具有獨立於TCL科技集團的合適職責分工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相似或不遜於市價及條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14,037,998	—	—	14,037,998	0.6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1,289,075	275,707	—	1,564,782	0.0083%
歐陽洪平	實益擁有人	280,804	200,540	—	481,344	0.0026%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424,698	268,802	—	693,500	0.0037%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告知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8,779,080,7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擔任董事／僱員的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a)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b) 歐陽洪平先生亦為武漢華顯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 (c)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光電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oth8.com)：

- (a) 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oth8.com)公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習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